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條件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條件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所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載於下表：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投反對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a) 延期協議項下建議條款及進一步補充契據項下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	35,443,516 (100%)	0 (0%)	35,443,516
b) 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a)項決議案後，根據條件(定義見通函)及延期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0.50港元向票據持有人(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6,1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	35,443,516 (100%)	0 (0%)	35,443,516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647,113股。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4,993,113股。
4.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健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